

关于荣成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

在荣成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荣成市财政局局长 王云雷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荣成市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按照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要求，持续推进财税改革，支持创新发展，狠抓财源建设，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依法理财，有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9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可比增长 9.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5620 万元，增长 11.1%，非税收入完成 143678 万元，增长 4.5%。分部门情况为：国税局完成 121191 万元，地税局完成 471374 万

元，财政局完成 1267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和上级专款、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 592830 万元，收入共计 13121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3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增长 6.9%，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409613 万元，增长 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22 万元，增长 7.6%；农林水事务支出 205586 万元，增长 5.2%；节能环保支出 34992 万元，增长 9.4%；住房保障支出 34545 万元，增长 8.7%；城乡社区支出 65612 万元，增长 4.9%；交通运输支出 21522 万元，增长 6.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41 万元，增长 1.7%；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34065 万元，增长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2446 万元，增长 6.3%；电力信息及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13924 万元，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88560 万元，支出共计 131212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在下半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变更的基础上再次变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712700 万元调整为 719298 万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80864 万元，其中：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增加 118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91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066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7500 万元；清理结转结余资金调入增加 99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939503 万元调整为 1023568 万元，增加 84065 万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发生支出。转移性支

出增加 3397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31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598 万元；年终结余减少 10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5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3%，增长 28%，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39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专项债务收入 92870 万元，收入共计 607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1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1.4%，增长 36.5%，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补偿、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及复垦等支出 41463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81236 万元，彩票公益金、水库移民等支出 5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789 万元，支出共计 60796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在下半年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变更的基础上，再次予以变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315350 万元调整到 515097 万元。转移性收入增加 41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397252 万元调整为 601178 万元，增加 203926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及基础设施配套方面支出。转移性支出减少 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增长 13.6%，主要是政府参股企业股利分红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3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参股企业监管、政府投资实体经济运营管理等支出。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50 万元，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48.7%，统筹用于民生和社会发展领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1779 万元，预算支出 31006 万元。因 2014 年 10 月份养老保险改革，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的养老保险在 2017 年度进行了清算调整，因此该数据与明年预算安排有较大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所有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决算数，待 2017 年财政决算工作完成后，我们将按照规定将部分数据调整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到 2017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94.67 亿元，控制在省级核定的债务限额 95.6 亿元范围内。2017 年，争取省级置换债券 19.24 亿元和新增债券 8.9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降低了地方政府债务成本和风险水平。按威海市目标绩效考核口径，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率为 58.27%，总体来看，我市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六）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1、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10.0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可比增长 7.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算项目 91257 万元，支出共计 187609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2、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408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1%，可比增长 10.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可比增长 8.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结算项目 32853 万元，支出共计 6940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各位代表，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按照创新提升的工作总基调，财政改革与发展实现了“五个创新、五个提升”。

（一）创新税源管理模式，提升收入征管效率。一是健全落实税收保障机制。组织区镇以及国税、地税等部门，定期召开税收保障联席会议，调度收入进度，研判收入形势，协调解决收入征管中的困难和问题。按期督促 46 个部门、单位报送涉税信息，形成协税护税合力，确保税款应收尽收。全年税收收入 57.6 亿元，增长 11%，税收比重达 80%。二是联动开展税收专项稽查。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纳税行为，提升企业依法纳税意识，财政、国税、地税、审计四部门联动配合，对全市 155 户房地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查补税款 2.9 亿元，已入库税款 1.9 亿元。开展餐饮、宾馆行业专项检查，已补缴入库税款 205 万元。三是创新提升非税管理水平。搭建国有土地出让一体化信息平台，财政、国土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土地收支各个环节全部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土地收益结算、补偿款和中介费申拨等业务集中平台统一操作，提升土地收支管理水平。建立非税收入常态化追缴机制，累计清理欠缴土地款、“一票制”政策性欠缴款以及取消收费项目以前年

度欠缴款 2 亿多元。

（二）创新财政扶持方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一是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整合资金 2.6 亿元，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等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海洋经济、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投入 8892 万元，落实“百千万人才计划”，加大科技人才投入，支持科技孵化器、海洋生物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投入 7600 万元，支持发展全域旅游。落实“放管服”改革、营改增以及促进创新创业、小微企业发展等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 2 亿多元。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到位上级资金 11.8 亿元。二是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和整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方式，出资参股 1.59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规范推进污水处理、热电联产等 PPP 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的项目 14 个，规模达 134 亿元，正式签约项目 10 个，成功申报国家、省级示范项目 5 个，获得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1749 万元。三是全面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完善财银合作机制，出资 3 亿元成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放临时还贷资金 40 笔、8.9 亿元，防止企业资金链断裂。落实财政贴息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融资增信、政银保、脱贫贷等各类贷款 6968 万元，发放各类保险保费补贴 966 万元。四是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投入 5100 万元，推进苹果、蔬菜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特色高效农业、生

态循环农业。投入 6867 万元，用于高效节水工程、农业资源保护与修复、绿色畜牧业示范县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通过财政“一本通”系统，集中发放农业支出保护等 14 项惠民补贴 1.7 亿元，确保惠农资金及时高效发放到农户手中。

（三）创新绩效管理手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进。为引导部门提升项目预算的科学性，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的要求，审查预算绩效目标 574 项，论证后取消 11 项、688 万元，核减 10 项、600 万元。为强化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按照“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将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调整部门预算 30 多项。根据部门绩效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发放激励性资金 170 万元，扣减部门经费 34 万元。二是政府采购管理更加规范。围绕政府采购管理提质增效，简化采购审批、资金拨付流程，通过“网上超市”完成采购 3949 笔、1834 万元。落实采购信息“六公开”要求，采购项目在国家、省市采购网全部公开，打造“阳光采购”。引入专家论证项目预算，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投资规模，14 个智慧城市项目审减预算近 7000 万元，审减率达 37%。对教育信息化等 37 个采购项目实施专家评审，节省资金 3146 万元。三是投资评审效能持续提升。提前介入实施预算评审，12 个项目核减预算 2240 万元，审减率 28%。完成 787 项政府工程项目评审结算，审减 1.3 亿元，平均审减率 10.4%。完成 217 项、22.3 亿元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节约资金 1.8 亿元，平均

降标率 7.5%。完成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天鹅湖环境整治、城建工程等 15 大项拆迁补偿资金审核，审减 1200 万元。

（四）创新整合民生投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一是大力度整合民生扶贫资金。围绕改善基础设施、改善生活环境、完善教育脱贫和社保政策兜底四个方面，统筹整合 1.3 亿元，为落实各级精准扶贫政策提供资金保障。拨付专项扶贫资金 1800 万元，支持 60 个省定贫困村开展产业扶贫。设立扶贫开发担保基金，加大对贫困户和扶贫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发放脱贫贷 4800 多万元、财政贴息 100 多万元，惠及贫困人口 800 多人。拨付 280 万元，落实金晖助老、靓居工程和扶贫特惠保险等扶贫政策。二是多领域放大社会保障成效。拨付 4 亿多元，发放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以及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等。将保险机制引入困难救助体系，拨付 480 万元，实施政府救助保险、银龄安康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发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以及房屋租赁补贴 249 万元，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保障。三是持续式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围绕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拨付 9213 万元，发放基本药物补助、社保缴费补助、医疗设施更新补助和基层医疗机构补助。拨付 3314 万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开展免费健康查体。拨付 8743 万元，落实计生奖扶救助政策，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四是全方位加快文教事业发展。拨付 4.6 亿元，实施中小学校大班额建设工程。拨付 1.6 亿元，实施校舍抗震加固及塑胶跑

道、校园安全、学校网络升级及内部设施设备等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拨付 3138 万元，用于发放助学金等各类教育资助。拨付 1155 万元，完成 21 处中小学燃煤锅炉供暖改造。拨付 2620 万元，用于文体场馆免费开放以及编排郭永怀音乐剧、放映农村公益电影和送戏下乡演出，举办国际马拉松等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五是高标准优化提升城市形象。紧紧围绕全市创城工作的总体部署，集中财力为创城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投入 2 亿多元，实施创城软硬件工程建设，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加快智慧荣成等五个城市建设，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拨付 5.9 亿元，推进 6873 户棚改项目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融资力度，争取棚改专项贷款 30.9 亿元，其中省级统贷 21.6 亿元全额获批。拨付 1.1 亿元，用于提高货币化安置补助标准，货币化安置率达 63.8%。拨付 5880 万元，实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发放物业补贴，改善老旧小区综合面貌。六是大气力抓好生态环境治理。围绕国家环保大督查整改工作，投入 2 亿元，发放禁养区养殖场（户）搬迁补助，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无害化处理。投入 1.2 亿元，用于大天鹅核心区生态治理。投入 8395 万元，支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环保综合整治、卫片整治等。

（五）创新财政管理制度，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一是预算管理制度笼子更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经纪律，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规范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将所有政府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到位率，预决算公开率达 100%。硬

化预算约束，严格审批预算变更，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三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提升了预算前瞻性和指导性。为切实防范区域债务风险，稳步推进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出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二是资金监督管理力度更大。扩大财政监督范围，完成 5 个部门综合检查、15 个二级单位检查和 58 个专项检查，涉及金额 3 亿元，发现问题 246 项，提出整改建议 171 项，配合完成了 11 项上级专项检查以及市委巡察、村级审计检查任务。依据财政监督检查结果，依法收回财政资金 1697 万元。加强财政资金全程监控，阻断超额度提现、超范围用现等违规支付行为。公务卡保有量达到 6760 张，提现率下降 46.2%，区镇公务卡实现结算信息同步查询。三是财政资金资产使用更活。建立最优库底余额制度，财政间歇资金保值增值 1503 万元。强化预算编制源头控制，将部门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全部予以收回，共收回 40 多个部门、100 余笔结余结转资金 5263 万元，并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新建 600 多平方米的公物仓，加强资产集中管理，循环利用办公设施 513 台（套），节约财政资金 120 余万元。

各位代表，2017 年财政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经济增长新动能不够充足以及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企业税收增长困难，财政收入增幅放缓；二是受国家融资政策调整制约以及民生保障、城市化建设等刚性支出的影响，财政保障压力较大；三是从各级纪委巡察、审计检查和财政监督检查情况看，财政财务管理问题依然存在，

资金管理使用不够严谨规范，违反财经纪律现象没有得到根除；四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资金沉淀现象依然存在，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以问题导向为抓手，积极加以解决。

三、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18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争当全省县域践行新发展理念排头兵的目标定位，以“自由呼吸·自在荣成”为引领，以强化“三个意识”为根本，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主线，推动财税改革不断深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作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创新转型发展；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投入，推进共建共享发展；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理财，强化风险防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按照上述要求，我们拟定了 2018 年全市财政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4050 万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627240 万元，可比增长 10%，非税收入安排 156810 万元，可比增长 5.2%，分部门情况为：国税局收入预算 132900 万元，地税局收入预算 511100 万元，财政局收入预算 1400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返还收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和上级专款等 371539 万元，

其中置换债券收入 44000 万元，收入共计 11555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10582 万元，可比增长 6.6%。教育、科技、农业等法定支出预算增幅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主要项目为：教科文卫支出 437041 万元，可比增长 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10 万元，可比增长 7.3%；农林水事务支出 176291 万元，可比增长 6.1%；节能环保支出 35566 万元，可比增长 7.4%；住房保障支出 33902 万元，可比增长 3.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7058 万元，可比增长 4%；交通运输支出 18378 万元，可比增长 2.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09 万元，可比增长 3.9%；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35471 万元，可比增长 3.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3 万元，可比增长 0.5%；资源勘探、商业服务、金融及其他支出 31313 万元，可比增长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转移性支出等 145007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用于还本支出 44000 万元，支出共计 115558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89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82000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基金收入总计 471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1481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棚户区 and 旧村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土地增减挂钩及复垦等支出 46202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附加等支出 9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 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7157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安排 3567 万元，为政府参股企业股利分红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917 万元，用于政府参股企业监管、政府投资实体经济运营管理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5888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55852 万元。

（五）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1、石岛管理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6370 万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4060 万元，增长 8%，加结算项目 102310 万元，支出合计 206370 万元。2、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6350 万元，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9480 万元，增长 8%。加结算项目 36870 万元，支出合计 7635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上述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是平衡的，如果经本次会议批准通过，预算执行过程中，除因上级收支政策变动进行预算调整外，一般不再调整，如需调整，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各位代表，为确保全面完成 2018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我们将着重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找准扶持重点，支持产业加快创新发展。落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等扶持政策，蓄足重点产业发展新动能，培育实体经济增长新动力。一是支持新旧动能转换。

围绕海洋经济转型，安排 1.8 亿元，用于渔业行业结构调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支持打造中国海洋食品名城，推动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安排 3.9 亿元，用于渔业成品油政策性补贴。围绕培植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安排 5.6 亿元，加快海洋高新园、科创园等重点园区建设，推进康得碳谷科技项目以及新医药产业、智能产业集群建设。安排 7730 万元，加大城市形象宣传推介，支持全域旅游、高端旅游发展。落实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政策，推进康养产业发展。二是加大人才科技投入。安排 7341 万元，落实科技创新、“百千万英才计划”、企业研发补助等扶持政策措施，鼓励引导修造船、机械、房车等制造业企业加强人才引进，增加科技研发、技术改造有效投入，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培育“工业智造”新动能。三是蓄足税源发展动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更新公示最新收费目录清单，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优化金融发展环境，通过政策性担保、临时还贷、财政贴息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放，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摸清省级财政重点投入领域，关注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向，抓好新项目申报和融资争取工作，为转型升级注入资金保障。把强化税源主责意识作为重点，强化涉企政策宣传，指导区镇研究分析产业资源资产优势，加大税源培植力度，使区镇逐步形成新的税源主体。

（二）把握关键环节，推动财税改革纵深发展。围绕收入管理、绩效管理、预算管理等关键环节，创新管理举措，争当全省

财税改革排头兵。一是强化税源信息管控手段。依托省市涉税信息平台，采集、整理、分析我市行业涉税数据，查找税收征管薄弱环节，会同审计部门精准开展医药经销行业、第三方中介机构税收专项稽查，及时将信息资源转化为税收成果。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土地信息化平台应用功效，将土地整理开发、海洋资源修复项目纳入平台管理，将老一中、蜆江港区域纳入土地储备。二是优化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将绩效要素嵌入财政管理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审、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预算管理模式和部门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多层次评价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构库，借助专业力量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从市级涉企扶持政策项目库中选取部分新增政策和即将到期的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三是提高财政预算执行效率。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大预算单位授权支付比例，探索建立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电子化新模式，实现网银无纸化支付。扩大结转结余资金回收范围，在回收结转两年以上资金的基础上，对未满两年本级财政安排的结余资金全部收回，需在下年度继续实施的重新列入预算。四是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工程监管，将采购项目大致分为 23 大类 46 项，不同项目由各领域专业代理机构代理，选取与项目匹配的专家参与前期论证，对采购需求进行把关，提高评标的公正性，合理优化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加强后期履约验收管理，对具备验收能力的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不具

备验收能力的引入专家验收，确保采购项目质量。五是创新财政投资评审模式。在评审项目招投标前，会同审价中介机构、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分析，合理设置拦标控制价。对技术要求较低的市政基础设施、绿化等工程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对施工难度系数大，涉及新工艺、新材料、新做法的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在保证工程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压减项目造价。六是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加大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违规问题的整改力度，夯实资产数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与资产管理系统相符。充分发挥公建房使用效率，盘活全市腾退办公用房，及时处置相应资产。扩大公务仓运营范围，在重大节庆活动、临时办公机构中发挥公务仓的资产流转、循环利用功能。

（三）提升保障水平，加速民生共建共享发展。围绕全市民生重点工程，持续加大投入，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是更加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安排 1.6 亿元，用于校园建设、信息化建设、文化建设等，解决大班额问题。安排 1378 万元，落实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加大农村学前园舍标准化建设奖补力度，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安排 3089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 300 万元，加强教师专业培训，提升教育质量保障。二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4.8 亿元，适时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标准，加大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力度。改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方式，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5850 元，照料护理标准按自理程度确定 3297 元、5495 元、10990 元三个标准。安排 9899 万元，加大妇幼保健投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落实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安排 4771 万元，完善稳定和扩大就业创业措施，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政策。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常住人口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人均经费提高到 55 元。安排 3133 万元，完善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政策，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积极性。安排 777 万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支持食品安全县创建活动。四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 3520 万元，举办国际马拉松、全国自行车邀请赛、竞步走、无人机等重大体育赛事。安排 1300 万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和公益文化活动，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免费开放文化公共设施。设立奖补资金 1000 万元，鼓励引导镇村推进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五是继续加大精准扶贫投入。落实各级精准扶贫政策，创新扶贫资金分配方式，建立以扶贫结果为导向的资金使用、分配机制和方式。统筹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将由各部门实施的涉农扶贫项目统一纳入市扶贫办统筹实施，提高涉农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提升财政资金扶贫成效。落实扶贫贷政策，通过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扶贫产业信贷支持力度。

（四）突出特色定位，推进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区镇发展活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一是创新美丽乡村建设。整合上级专款和本级财政

资金 1.1 亿元，设立美丽乡村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通过市场化运作，加快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乡村民俗旅游，推动基础设施与产业运营并进。安排 1750 万元，用于重点示范镇建设、特色小镇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和宜居小镇建设等，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安排奖补资金 1640 万元，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护机制。

二是促进生态社会治理。安排 1.1 亿元，推进城乡道路改造、农村河道治理、污水管网建设及维护等工程。安排 1672 万元，落实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支持开展环保综合整治、人工湿地净化、岸线海域整治等生态治理工作。安排 1688 万元，实施城区、城铁沿线等绿化工程，开展“绿满荣成”专项行动。安排 1123 万元，引导开展文明祭祀、生态安葬。安排 1387 万元，加强农村改厕、城乡公厕卫生长效管护。安排 1.2 亿元，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提高农村四职干部工资待遇。安排 318 万元，设立“一村一警务助理”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保障群众安全，维护群众权益。

三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农业生产、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利用、水利设施等八大板块涉农资金整合，规模达到 3.4 亿元，形成发展现代农业合力。安排 5278 万元，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支持虎山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生产基地以及好当家 2 万吨蔬菜精深加工项目，实现农业循环发展。安排 2700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四是保障城建重点工程。安排 3.9 亿元，用于伟德路

改造、科创园三纵两横等城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城建重点项目招投标，科学合理核定工程投资支出，加快老一中、蚬江港、环海路等重点区域用地拆迁补偿。安排 300 万元，用于违章建筑拆迁工作。抓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申报及实施，争取省统贷指标和资金规模按规划落实到位。依法合规运用 PPP 模式，推进城区文体教育设施和平安荣成项目建设。安排 1 亿多元，落实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补贴长效机制。

（五）守住风险底线，维护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坚持依法融资，防范和化解财政和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区镇政府性债务审批程序，严控区镇新增政府性债务，各项支出不得超出区镇财政承受能力。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摸排防控，摸清债务底数，梳理整改违规承诺、担保和政府购买工程类服务项目，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和审计风险。二是防范财政资金风险。针对纪委监委、审计检查和财政监督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综合分析研判，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举一反三抓好整改。加大涉农、民生、扶贫等专项资金检查力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检查力度，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压缩一般性项目支出，部门业务类项目统一压减 5%。三是防范金融资本风险。落实政策性融资担保、政银保、临时还贷扶持等政策，有效防范化解企业担保圈风险。加强金融企业财务

监管，统筹运用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季报、绩效评价、产权登记等基础数据，密切关注和防范金融机构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及时提出有数据、有分析、有对策的应对措施。四是防范 PPP 项目风险。把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放在首位，杜绝保底承诺、明股实债、回购安排、固定回报等不规范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PPP 项目，及时督促整改未按合同规范履约的项目。严控财政支出责任 10% “红线”，重点解决支出责任“固化”、支出上限“虚化”、运营内容“淡化”、适用范围“泛化”等 PPP 项目问题，规避政府隐性债务增加的风险。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荣成发展进入新时期，财政改革发展面临新机遇。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努力完成好各项预算任务，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一

名词注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按照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一般公共预算可比增长：按照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分享比例由75：25改为50：50。因此，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计口径与2016年相比出现了变化，为合理计算收入增长幅度，将2016年收入按2017年口径换算后计算增幅。

3、政府性基金收入：是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2017年，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六个险种纳入威海市级统筹。